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141號

聲 請 人 林沛忻

相 對 人 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曾何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曾何霞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141號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百盛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曾百賢已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死亡，百盛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收受本件程序文書之送達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百盛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已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曾百賢除戶謄本在卷可憑，堪認百盛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並收受本件程序文書之情，則聲請人為百盛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又查，曾何霞與曾百賢為配偶關係，前曾任百盛公司監察
02 人，並經他案(113年度司執字第55329號)選任擔任特別代理
03 人在案，且無不適任之消極資格，堪認適當。茲選任其為本
04 件債務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